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绿通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华辉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颖	联系电话：020-836377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高颖、吕鹏飞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公司章程及现行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决议等； (3)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动情况； (4) 了解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5)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从事同业竞争情形。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 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建设及运作情况；			

(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3) 查阅公司刊登的各类型公告, 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4) 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了解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公司规章制度; (2) 查阅公司征信报告, 核查公司担保信息; (3)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搜索媒体相关报道, 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关注是否有关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重大投资的报道。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3)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明细账，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5) 查看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业绩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绩变动情况。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作出的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相关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记录； (3) 查阅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1、关于“双反”调查</p> <p>美国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4年7月11日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其中包含上市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2024年11月2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调查强制应诉企业，适用反补贴税率为22.84%。</p> <p>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双反”事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p> <p>2、关于业绩变动</p> <p>上市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95%，净利润同比下降41.49%，主要原因系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竞争和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导致。</p> <p>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境外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行业竞争变化情况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p> <p>3、关于募投项目延期</p> <p>2024年4月，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年产1.7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023年11月，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p> <p>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p> <p>4、关于对外投资</p> <p>2023年10月，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通产业基金”），该基</p>			

金规模为人民币6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59,3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8.83%，截至目前已实缴出资26,409万元。

2024年5月，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绿通产业基金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绿通产业基金认购基金总规模的39%，即人民币1.9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缴出资7,800万元。

2024年8月，上市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由绿通产业基金以现金1.87亿元方式认购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九恒”）新增注册资本2,655.1724万元，以取得交易完成后江华九恒27.50%的股权。截至2024年9月，绿通产业基金已完成本次对江华九恒的出资，江华九恒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投资规模较大，请上市公司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实缴出资，密切关注投资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关于超募资金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超募资金169,626.47万元，金额较大，尚未确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目前主要用于现金管理和回购股份。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业务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确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做好募集资金规范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高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